

紡織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現時並無特定法律或法規監管中國紡織業生產及分銷。從事有關業務的外資企業須遵守各項適用紡織產品法例訂明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生產紡織產品屬「獲鼓勵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政府宣佈以下六項促進紡織輕工業健康發展的措施：

財政補貼刺激國內消費

中國政府將推出財政補貼，主要目標為刺激國內消費和促進於中國的國內消費生產。該等補貼包括向農民提供購買國內產品的財政資助，並增加地震災區及邊境少數民族地區的財政支援。

預留專項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

中國政府將預留專項資金支持中小型紡織企業，主要目標為創造就業機會、經濟與社會效益，同時吸引更多紡織輕工業投資。

減輕稅務負擔及提高出口退稅率

中國政府計劃減輕中小型紡織企業的稅務負擔，以舒緩成本壓力，並將繼續提高紡織、成衣及輕工業產品的出口退稅率。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窗簾及床單等若干紡織產品、成衣及家居產品之出口退稅率已由11%增至13%，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增至14%，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增至15%，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增至16%，而現時預期將增至17%。

大力支持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及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併購、研發和市場推廣活動

為壯大紡織輕工業，中國政府表示會大力支持紡織輕工業的中小型企業以開發國際市場。另外，中國政府將設立貿易發展基金支持業內併購、研發和市場推廣活動。

鼓勵銀行支持

中國政府鼓勵並將指導金融機構加強對國內中小型企業的財政支持。當中包括提倡金融機構向中小型紡織企業提供更多借貸及簡化審批程序，以及發展出口信貸保險業務等措施。

預留資金促進技術轉型

中國政府將着重輕工紡織業技術轉型和促進工業升級。此舉鼓勵中小型紡織企業加強其研發能力和改善市場競爭力。並就此目的預留中央預算資金。

棉花進口及紡織品出口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棉花進口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進口實行關稅配額的貨物應向配額管理部門申請配額數量，以取得關稅配額證明。

為履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時作出的《中國入世關稅減讓承諾表》和《曼谷協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則委員會」)頒佈《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2002年關稅實施方案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對棉花進口實行關稅配額管理，並執行相應的配額內、外稅率。關稅配額內的棉花進口按照適用1%的稅率，而關稅配額外的棉花進口，則適用54.4%的最優惠國稅率和125%的普通稅率。

根據商務部和發改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實施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的農產品品種包括棉花，除自境外進入保稅倉庫、保稅區及出口加工區的產品免予領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外，以一般貿易、加工貿易、易貨貿易、邊境小額貿易、援助、捐贈等方式進口棉花的企業，應向發改委授權機構申請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並獲取《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證》(有效期為一個曆年)。

根據上述暫行辦法，發改委授權機構將根據申請者的申請數量和過往進口記錄、生產能力、其他相關商業標準或根據先來先領的方式分配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

監管概覽

倘若持有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的最終用戶於該年無法完成已申領的全部配額量，彼等應將無法完成的配額量交還原發證機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稅則委員會發佈《關於2005年在關稅配額外以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方式進口棉花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稅配額外報關進口的棉花按「有數量限制的暫定關稅稅率」徵收進口關稅，以滑准稅方式確定暫定關稅稅率，稅率滑動範圍為5%至40%。

紡織品出口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對於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和出口許可證管理制度。出口經營者在出口實行配額管理和實行許可證管理的限制出口貨物時，應申請獲取配額證明和出口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紡織品被動配額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設限國家如歐盟和美國出口紡織品，實行出口配額和出口許可證管理制度，由海關監管，並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有關規定檢驗。出口企業可通過實行招標、自主申領及按業績分配等方式獲得出口配額。出口企業應向原分配機關返還未完成的出口配額。通過實行招標、自主申領和按業績分配方式獲得的出口配額可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轉讓。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的《二零零四年第82號公告》，根據世貿組織《紡織品與服裝協定》關於紡織品配額一體化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中的相關條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原對中國紡織品出口的設限國家如歐盟和美國已取消對中國的出口配額限制。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商務部頒佈《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暫行管理辦法」）。根據該暫行管理辦法，對《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出口商品目錄」）所列紡織品實行臨時出口管理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出口於出口商品目錄中所列紡織品前，應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對於實行臨時出口許可管理的商品，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在獲得《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後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授權的相關機關申領紡織品原產地證書。

監管概覽

紡織品的臨時出口許可數量由商務機關通過按業績分配及協議招標等方式配置予各對外貿易經營者。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數量允許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轉讓平台上進行轉讓。倘若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全部臨時出口許可數量，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將餘下的臨時出口許可數量返還予商務機關。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商務部、海關總署及質檢總局發佈二零零六年第106號公告，公佈新《輸美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和《輸歐盟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取代上述出口商品目錄。為減少中國紡織品大量進口之影響，美國和歐盟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關於特別保護中國進口紡織品的有關條款，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進口限制。為解決中國與美國及歐盟之間的貿易紛爭，中國政府與美國和歐盟於二零零五年分別簽署諒解備忘錄，規定進口至美國和歐盟的21類和10類中國紡織品年度配額及配額的年度增設上限。

根據歐盟和中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口至歐盟的10類紡織品數量管理將被解除，超過8類出口至歐盟成員國的紡織品的出口許可證管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盟與中國及美國與中國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屆滿。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商務部不再對出口至美國的21類紡織品及按雙向控制出口至歐盟的8類紡織品實行出口數量和配額許可證的管理。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的《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市政府亦可就其本身的省份或地區自行制定有關污染物排放的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以致危害公眾的公司或企業，須於彼等經營業務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公司業務架構可設立環境保護問責制；採納有效程序防止因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及渣滓、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環境危害物污染及危害環境。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須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期間同時實行。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

監管概覽

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及登記，並就排放污染物支付任何罰款。公司須就修復環境至其原有狀況的任何工程支付成本的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亦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接獲警告或受到處罰。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將受到處罰或被吊銷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對污染危害和影響進行補救，並就環境污染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常務委員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中國政府已設立制度評價建設項目造成的環境影響，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倘若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倘若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須將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呈報相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若建設單位未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報批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後未獲批准，該建設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亦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公司須向其所在地區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登記。該等公司須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所載法規，就其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於正常業務運作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提供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應當即時作出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層排放污染物的公司須向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提供排放的詳細資料。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有關詳細資料須包括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廠房和於正常經營運作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有重大變動，應當即時作出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固體廢物污染的公司須為其污染負責。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法規，公司須就其固體廢物污染向地方相關機關登記，並須就有關該等污染的種類、數量、排放及處理提供資料。倘排放污染物種類、數量或濃度有重大變動，應當作出即時申報。拆除或棄用污染物處理廠房亦須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批准。

稅項

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其投資者之適用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及決策(統稱「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包括下列各項：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已於同日生效；
- 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上次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而其最新實施條例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頒佈；及
-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納稅人

外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指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

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及統一稅項扣減準則將同時應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該通知，適用於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現按扣減稅率徵收稅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將逐步增至25%。

納稅年度產生的虧損不得結轉超過五年

任何外資企業及於中國成立、位於中國且從事生產或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於納稅年度產生的虧損可以往後納稅年度的收入填補。倘下個納稅年度的收入不足以填補上述虧損，有關款額可以再往後年度的收入填補，惟相關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任何外資企業於計算綜合所得稅退稅時，將獲准自與中國境外來源所產生收入有關的海外已付應繳外國所得稅金額中扣除。然而，扣除金額不得超過與中國境外來源所產生收入有關的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其他應繳所得稅金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予廢除，而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包括中國外資企業及內資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內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任何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及現享稅項優惠的企業，將有權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直至屆滿為止。就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已成立而尚未達到首個獲利年度的企業而言，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優惠的期限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過渡期為五年。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5年內逐步過渡至享有法定稅率。當中，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過往享有稅率24%的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的稅率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優惠措施項下，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有關優惠待遇。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將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一詞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成立及註冊的企業。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施加於在中國出售或進口的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的加工、修理和修配服務上。

監管概覽

增值稅稅率如下：

- (a) 除以下第2及3項所載貨品外，納稅人出售或進口貨品的稅率為17%。
- (b) 納稅人出售或進口下列貨品的稅率為13%：
 - (i) 糧食、食用植物油；
 - (ii)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
 - (iii) 天然氣、沼氣及居民用煤炭產品；
 - (iv) 書籍、報紙、雜誌；
 - (v) 飼料、化肥、農藥、農業設備及機器、農膜；及
 - (vi) 國務院所指定其他貨品。
- (c) 除國務院另行釐定者外，納稅人出口貨品的稅率為零。
- (d) 納稅人所提供加工以及修理及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小型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營業稅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服務的業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收取介乎3%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視情況而定)。

計算應繳稅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額}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稅額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算業務收入金額的納稅人須按市場匯率換算金額為人民幣。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商、出口委託商及進出口擁有人為須繳納關稅的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中國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的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屬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於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適用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徵稅。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就為外資方加工及裝配製成品或製造產品供出口而進口的原材料、補充材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按照實際供加工出口貨品的數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對進口材料及部件徵收進口稅，並於其後按照供加工出口貨品的實際數額獲退稅。

為鼓勵引進外資，自一九九二年起，中國對進口設備、機器、部件及其他材料行使關稅豁免及減免，以外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限。然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調整政策後，該等豁免及減免已被終止，惟於當日前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項下外資項目以及涉及技術轉讓、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均獲豁免繳納關稅。

中國外資企業股息稅項

根據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的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20%的預提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的減免，惟相關收入獲適用外資企業稅法指定豁免繳納有關稅項則除外。根據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外國投資者自中國外資企業所產生溢利獲豁免中國稅項。然而，隨著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年份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累積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溢利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述者外，適用外資企業稅法規定：

- (a)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10%所得稅適用於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
- (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根據中國與香港的防止雙重稅安排，香港控股公司自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的中國實體所收取股息款項須按5%稅率繳納預提稅（惟以來自中國的股息為限），5%預提稅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應付的股息。

此外，適用外資企業稅法亦規定，合資格中國納稅居民自另一中國納稅居民所收取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

勞動法及安全事宜

有關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其他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所有職工(包括農民工)必須參加所有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各項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應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繳納，而職工毋須繳納。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工傷保險費，發生工傷事故的，由用人單位支付工傷保險待遇。用人單位不支付的，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應當由用人單位償還。用人單位不償還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追償。

此外，就失業保險而言，用人單位應當及時為失業人員出具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並將失業人員的名單自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之日起15日內告知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失業人員應當持本單位為其出具的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及時到指定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登記。失業保險金領取期限自辦理失業登記之日起計算。

用人單位應當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相關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按照該單位上月繳費額的110%確定應當繳納數額。繳費單位補辦申報手續後，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按照規定結算。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

監管概覽

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或者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用人單位提供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員與僱主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勞資關係。僱主須不時向僱員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僱主須嚴守國家規章及標準就勞工安全和衛生建立制度，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主亦應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章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僱主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僱主須維持安全生產環境。其進一步規定，未能提供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可能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而該公司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計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安全設備均須遵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亦規定勞工保護設備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而公司須按照所訂明規章監管及教育其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章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二零零二年修訂)，中國公司應在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一家受托銀行開立一個專用住房公積金賬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其各自的繳款不得少於先前年度個人僱

員月平均薪酬的5%。如果僱主並無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整改，並可能罰款人民幣10,000至50,000元。在實際的情況中，中國不同地區對實施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政策和法規可能不同。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外商合資、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外商獨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架應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外商投資的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包括一人有限公司)和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應當在公司申請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時繳付不低於20%的新增註冊資本。其餘部分的出資時間應符合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其實施辦法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外資企業法」)。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程序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批准。倘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共同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約各方的合約本亦須向商務部(或其代表機關)呈交作記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於其展開經營業務前，自相關地方工商管理總局獲取商業牌照。

外商獨資企業性質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擁用、使用及出售財產之法人，須由外國投資者注入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責任限於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出資，而註冊資本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商務部(或其代表機關)批准的所需時限內出資。

溢利分派

外資企業法規定，外商獨資企業須從除稅後溢利提撥儲備金和僱員花紅以及福利金。僱員花紅及福利金撥款比例將由企業釐定。然而，須提撥最少10%除稅後溢利作儲備金。倘已提撥儲備金累積總額達企業註冊資本50%，企業將毋須作出任何額外撥款。除非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已被填補，否則企業禁止分派股息。

外匯管制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須取得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有關兌換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官方匯率進行。外資企業儲備的人民幣亦可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審查及核實前在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調劑中心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外幣和人民幣的供求釐定。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雙軌制度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並由統一匯率制度取代。在新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每日匯率乃參照前一日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美元的交易價釐定。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生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允許外資企業(「外資企業」)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在指定銀行或調劑中心結算其外匯相關交易。該公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經《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廢除。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表示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僅可於指定銀行進行。此外，部分調劑中心停辦，而其他中心已透過電腦網絡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將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其中心分部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就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刊發公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a) 中國透過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將匯率制度改革為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而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

監管概覽

- (b)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買賣，並以此作為翌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 (c) 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時正調整至每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並於隨後工作天作為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外匯指定銀行可於其後向客戶調整外幣報價；及
- (d) 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買賣價可繼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0.3%幅度內浮動，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買賣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幅度內浮動。

日後，中國人民銀行將根據市場發展和經濟及財務狀況，在需要時調整人民幣匯率幅度。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此修訂：(1)強制中國企業須轉撥其外匯收入回中國領土的規定已廢除；(2)進一步加強監控及檢查跨境資金流動；及(3)簡化直接投資海外的外匯審批。

概括而言，考慮到最近頒佈的新規例及過往規例所訂明的現有條文並無與此等新條例抵觸下，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現況如下：

- (a) 已廢除過往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推行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買賣，並以此作為翌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 (b) 外匯收款和付款以真實合法的交易所為基礎進行。中國企業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出售其外匯盈利，以及就現有賬戶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的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
- (c) 中國企業的資本外匯收款在取得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除非毋須取得批准)，可保留或向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出售。中國企業可就資本賬戶交易動用其本身保留的外匯或於准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
- (d) 儘管放寬現有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惟企業在取得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作出中國境外投資或訂立任何其他涉及購買外匯的資本賬戶交易前，仍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監管概覽

- (e) 外資企業的一般買賣活動(如買賣服務和就海外債務支付利息)如需外匯，可在提交正式付款通知或支持文件作出申請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f) 外資企業或需要根據適用法規以外幣支付股息，如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溢利。於到期支付有關股息的稅項時，其可向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提取資金。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企業可在董事就個別企業的溢利分派計劃提呈決議案後，向指定匯兌銀行購買外匯。
- (g) 倘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需規定，外資企業可申請自指定外匯銀行匯出中國的溢利至海外股本或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 (a) 中國公民或企業或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作使用本地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取得境外權益融資用途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
- (b) 倘中國居民出資本地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出資本地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參與海外融資，則該中國居民必須就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任何變動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
- (c) 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經歷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或合併或收購，則該中國居民必須於該事件發生後30日內就該變動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以上註冊程序者可被處以罰則，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的股東鄭先生、施先生、林先生及鄒女士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頒佈前已成為香港居民，而江西金源乃於二零零五年直接由鄭先生及施先生成立為外資企業，並無涉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因此於其成立之時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登記。此外，企業重組不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限範疇，亦無須登記。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合併或收購本地企業即(i)外國投資者購買非外資企業的本地企業股東擁有的股本權益或認購本地公司增加的資本，以轉換該本地公司為外資公司，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其後以協議取得及經營本地企業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以協議取得本地企業資產，並其後以該等資產成立外資企業及經營該等資產。

根據該等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透過合併及收購本地實體成立外資企業須獲批准機關批准，並向註冊管理機關完成註冊或修訂現有註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建議公司重組毋須根據併購規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如下：(a)外商全資企業江西金源由鄭先生及施先生於併購規則生效日期前成立；及(b)概無發生與江西金源公司重組有關併購規則界定的合併及收購。

產業結構調整的規管

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實施。根據指導目錄產品或項目類別須受限制或棄置。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江西金源沒有及將不會涉及指導目錄項下指定類別的該等產品或項目的業務，指導目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